**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春聯書法比賽 實施要點**

**一**、 **目的：**

1. 弘揚傳統文化，蓬勃書法藝術，提升學生生活品質。

2、 落實書法教育，培養學生藝術素養，塑造良善社會風氣。

3、 拓展國際文化與藝術涵養，彰顯本校推廣書藝教育之成效。

**二、 主辦單位：藝文中心**

**三、 徵件時間：2023年12月18日（一）至12月27日（三）**截止

**四、 徵件組別：**

1. 小學中年級組: 四年級

2、 小學高年級組：五、六年級

3、 中學組: 七~九年級

4、 高中組: 十~十二年級

**五、 徵件規格：**

1. 對聯以春聯書寫用紙直式書寫，橫批以橫式書寫，共三張，長約110公分、寬約15

公分。

 2、 單言共3張，長約15公分、寬約15公分。採菱形格式書寫。

 3、 四言共2張，長約55公分、寬約15公分。採直式書寫。

**六、徵件注意事項：**

1、 規格不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2、 內容以新春應景佳言等、字體不拘。**正面不得落款署名，不需裱褙**。

3、 將送件單浮貼於作品背後右下角。

4、 送件單可向藝文中心、書法教室或上學校網站下載列印，1種格式浮貼1張送件單。

5、 各學層組別可同時繳交3種不同規格作品。

6、 **中小學統一交件至一樓藝文中心。**

**七、獎勵辦法:**

 1、各組錄取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若干名。(視參賽人數，作品水準酌予增減)。

 2、小學組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頒發獎狀、獎章，佳作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 中學組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頒發獎狀、核藝術護照中級；佳作頒發獎狀，核藝術護照初

級，以資鼓勵。

八、 徵件作品擬作為校園展示之用，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，主辦單位得對所有得獎作品為

無償教學、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、公開展覽、上網展示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

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或主張著作財產權。

九、 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或加筆，若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

及得獎資格 並追回獎狀、獎金及獎品 。

十、 本實施要點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**附件：送件單**

2024年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

**「書法春聯迎春揮毫徵件」送件單**

2024年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

**「書法春聯迎春揮毫徵件」送件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🞎小學中年級組🞎小學高年級組🞎中學組🞎高中組 |
| 姓名 |  |
| 班級 |  年 班 號 |
| 送件格式 | 🞎對聯🞎四言🞎單言 |
| 需親自簽名，保證參賽學生無他人代筆或他人加筆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當取消參賽資格。 | 參賽學生親簽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🞎小學中年級組🞎小學高年級組🞎中學組🞎高中組 |
| 姓名 |  |
| 班級 |  年 班 號 |
| 送件格式 | 🞎對聯🞎四言🞎單言 |
| 需親自簽名，保證參賽學生無他人代筆或他人加筆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當取消參賽資格。 | 參賽學生親簽 |